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主席：唐校長廷俊

記錄：張惠琪

壹、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56 人，實到 122 人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主席致詞(略)：

一、慶生 ~ 祝福八、九月壽星生日快樂。

二、頒獎 ~ 頒發認輔教師感謝狀共 18 名。

伍、校長報告：

一、「兒少保護，少你救不行」教職員工兒少保護宣導(詳如資料第 4 頁至 9 頁)。

二、社會情緒學習、推動校園學生心理健康措施、學校預定施工進度、AI 人工智慧、三校聯合挑戰武嶺、日本國際交流、民防團日本國際交流、管樂團新、馬國際交流(詳如資料第 10 頁至 22 頁)。

陸、各處室校務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團隊介紹及新進教師介紹名單，詳如資料第 23 頁。

(二)114 年度升學表現：建中 16 位，北一女 14 位。公立高中共 267 人，比例：70.44%，公立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 321 人，比例 84.69%。

(三)114 學年度新生來源分析：新生：450 人，臺北市學校畢業 422 人，占 93.78%；新北市學校畢業 26 人，占 5.78%；其他縣市(新竹縣)小學畢業 2 人，占 0.44%。

(四)114 學年度校本減課節數共 52 節，詳如一覽表。

二、學務處報告：

(一)學務處工作團隊介紹，詳如資料第 26 頁。

(二)朝會時間：週一全校集合、週三 7 年級、週四 8 年級，段考前 1 週暫停。

(三)學務處本學期仍持續重點推行禮貌運動，針對學生上課規範、言行舉止、服裝儀

容...等進行正向管教，相關要求及標準將持續在各式集合時段進行宣導，也請全體老師們和學務處共同合作。

(四)五項藝術報名表將於開學後公告時程，屆時會提醒全體導師及相關科目的老師們重要期程與注意事項，過程中需要老師們協助的地方還請多多幫忙。

(五)五項藝術報名表將於開學後公告時程，屆時會提醒全體導師及相關科目的老師們重要期程與注意事項，過程中需要老師們協助的地方還請多多幫忙。

(六)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每學期做滿6小時可以得4分。請有擔任導師的同仁提醒學生遵守校內外時數的採計規範，訓育組會在每學期初和期末發放服務時數確認單讓學生確認，9年級因即將面臨升學因此增加服務時數預警通知單的發放，以避免後續爭議。

(七)8/27-8/29已委託廠商完成全校廁所清潔工作。

(八)廁所、樓梯、穿堂、校門新製掃區班級標示牌已完成安裝。

(九)9/1開學日因午休幹部訓練，中午時段資源回收室暫停一次，下午打掃時間資源回收正常開放。

(十)本學期學務處重要活動

1.9/10全校身高、體重、視力測量開始。

2.9/12分組社團活動開始。

3.9/22敬師活動。

4.9/23-9/25九年級校外教學。

5.10/23八年級HPV疫苗接種。

6.10/27八年級班際游泳大隊接力競賽。

7.10月底萬聖節活動。

8.11/6-7七年級理學健康檢查。

9.11/11全校流感疫苗接種。

10.11/17七年級心臟病篩檢。

11.11/18-19八年級隔宿露營。

12.12/8七、八年級大隊接力競賽、田徑週開始。

13.12/29歲末感恩午餐音樂會(四天)。

14.各項學務處會議:導師會議(9、10、12)、班聯會(10、11、1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霸凌防治教育委員會、三合一會議、交通安全委員會、學輔會議(每月一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每月一次)、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及各類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等，所有的會議都有勞本學年度的委員們共同努力，感謝彼此的合作。

三、總務處報告：

(一)總務處工作團隊介紹，詳如資料第 28 頁。

(二)114 年度工程：

1. 暑假修繕工程項目

	工程	地點	進度
1	校園廣播系統工程	全校	8/25竣工
2	8年級冷氣更新	八年級	8/16竣工
3	游泳池增高工程	活動中心游泳池	預計10/14竣工
4	815教室更換桌椅	金龍樓及815教室	預計 9/29(視天氣狀況更換)
5	國文資優教室整修工程	天昇樓資優教室	表定12/30
6	114年度天花板暨牆面材料劣化修繕工程	各樓層	預計11/30竣工

2. 開學後工程因應說明

(1)工程位置與影響範圍

114年度天花板暨牆面材料劣化修繕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11/30前完工，針對教學區材料劣化部分辦理現勘確認待施作範圍，確認工區及工期後將儘量避免影響教學活動進行。

(2)114學年度校園平面圖，詳如附件第36頁。

(三) 停車管理：

1. 收費標準為 1 學期 1,000 元，將於 9 月進行停車需求調查，併於薪資裡扣款。

2. 重申本校停車管理規範：

(1)依據本校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2)停車時間：

1. 平日日間停車：以上班期間(6時至22時)為主，若配合夜間或假日加班延長停放時間，擬另案簽報校長核定。

2. 平日夜間暨假日停車：教職員車輛禁止於夜間及假日停放。

(四) 防疫措施-防疫物資領用

1. 酒精：乾洗手用。

(1)辦公室：配置1-2瓶防疫專用酒精噴瓶，可至總務處憑瓶登記補給。

(2)班級：配置1瓶防疫專用酒精噴瓶，原則上以每週一、三、五，上午7:35-7:50可至總務處憑瓶登記補給。(若有特殊需求，經由老師同意可適時補給。)

2. 消毒水：環境清潔用。

每日上午7:30由工友先生事先稀釋漂白水為消毒水，請自備水桶取用適量的消毒水。

(五)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暨防空演練

1. 預演：114年9月15日(一)上午8:20起。(地震就地避難+防空疏散避難)

2. 正式演練：114年9月19日(五)上午9:21。(地震就地避難+防空疏散避難)

(六) 其他宣導事項

1. 修繕事宜：

(1)若有任何需要修繕之處，敬請各位同仁「優先」運用線上修繕系統報修，其每日均由工友大哥及事務組定期檢視修繕需求，以立即到場評估與修繕。

(2)惟有些修繕工項超過工友大哥及總務處之能力，須請專業廠商到校評估維修，其所需期程常得配合廠商時間，無法即刻完成修繕，也請同仁們多多體諒與包涵。

(3)考量報修人對於報修問題較為清楚，未來專業廠商到校維修後，將由事務組邀集報修人同時到場確認維修狀況及了解後續使用注意事項，請各位同仁們接獲事務組邀請，能多多協助與配合，感恩！

2. 國慶籌備會至10月11日前，將於部分時段使用本校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若有場地使用需求重疊的情況，請告知總務處協助協調。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之規定，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2)校園職業災害：指在工作期間內，因工作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3)各級學校發生重大職業安全事故災害時，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於8小時限期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應進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

(4)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在職教職員工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四、輔導室報告：

- (一)輔導室工作團隊介紹，詳如資料第31頁。
- (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選舉
- (三)114學年度導師關懷紀錄表(B表)填寫說明
- (四)輔導室重點工作說明，詳如附件第37頁至57頁，並請詳閱附件。

五、人事室報告

- (一)114學年度行政人員異動報告，詳如資料第33頁。
- (二)本屆教評委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任期至114年8月31日止，訂於會後辦理委員改選，屆時請教師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 (三)114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114年10月11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提出申請。
- (四)114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之同仁，請依規定自行擇定合法之公私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再檢據核銷，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 (五)經准公餘進修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後2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
- (六)重申各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有關代辦課外(後)社團教師之勞保相關事宜，請相關處室對當事人宣導及書面告知，並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紀錄。
- (七)差勤規定宣導，請依報告內容之規定辦理。
- (八)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1)申訴專線電話：23715520 轉 150 或 160。(2)申訴專用傳真：23719399 (3)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

61300x@tp.edu.tw (4)專則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本校人事室。

(九)同仁基本資料如有異動(例如取得較高學歷、改名、變更住址、連絡電話等)，請檢附相關資料通知人事室修正人事資料；居所異動而涉交通費加、減發者務請於事實發生即向總務處申辦以免違反規定。

(十)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33 頁至第 35 頁。

五、進修部報告：

(一)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補校正式更名為進修部。

(二)進修部持續招生教師及學生，歡迎大家報名。

柒、教師會長致詞：

(一)介紹教師會工作人員及監事。

(二)教師會長在這裡歡迎新進人員加入教師會，希望各位繼續支持教師會，協助一起推行校務。

(三)積極教育局爭取教師減鐘點事宜，但局內尚有經費及其他考量，後續會再持續更新報告。

捌、家長會長致詞：

感謝各處室及各位老師的幫忙，讓家長會發展順利，希望未來有機會繼續為大家服務。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查並通過本校《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處，請輔導主任說明

表決：同意 102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16 點 00 分)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

校務會議

暨

期初校務說明會

書面資料

文書組彙整 114.08

8月壽星

曾正一老師(公假)、黃宥程組長、彭詩惠老師、
許心怡老師、藍婉瑜組長、林雅卿老師、姚瑞
瑜老師、劉彥廷老師、陳曉蓁老師、簡心媛老
師、王睿愛老師、施文老師、張雅婷老師。

9月壽星

曾昱誠教練、洪仁傑老師、張雅婷組長、蘇婉
毓老師、何岫玫老師、張瑩玲老師、夏文龍老
師、尤嬋娟老師、簡辰宇老師



認輔教師感謝狀

孫兆玓師	羅慶成師	李嵐欣師
李能傑師	周淑惠師	李佳盈師
陳昕岑師	黃奕齊師	吳郁書師
唐嘉敏師	蔡靜怡師	孫韻嵐師
方善誠師	唐瑞顯師	簡心媛師
孫瑞好師	洪仁傑師	林庭毅師

感謝您溫暖的陪伴每個孩子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
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壹、 時間：114年8月29日（五）下午13：30

貳、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參、 會議議程：

一、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人，實到 人）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致詞

五、校務工作報告（請各處室報告）

六、教師會長報告

七、家長會長報告

八、提案討論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兒少保護 少你**救**不行

主講：弘道國中

唐廷俊 校長

時間：114年8月29日(五)



宣導內容

1. 兒少保護

2. 家暴防治

3. 校園
性平事件

4. 教育人員
責任通報



1. 兒童與少年保護

政府修正「刑法」「兒少法」「教師法」「家庭教育法」4法的部分條文，建置更完善兒少保護網絡，以示政府對兒少保護之重視。



刑法

加重虐兒之刑事責任
新增虐兒致死之罪名



兒少法

托嬰中心強制裝監視器
建立加害人鑑罰紀錄資料庫
6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



修訂護兒四法 虐兒不准！

教師法

不適任教師加速退場
守護學生權益
並維護教師專業尊嚴



家庭教育法

提升專業人力
整合資源主動服務



2. 家暴防治

△家暴類型包含：

身體暴力、精神暴力(言語/心理虐待)、經濟暴力(過度控制財務…)

對家暴的迷思

迷思(一)家庭暴力不會經常發生？

→家庭暴力具有隱密性，發覺不易，常被視為家務事，故實際發生的案件數遠遠大於通報或求助的數據。

迷思(二)施虐者通常沒有成就或社會地位？

→家暴施虐者不乏工程師、醫生、律師或企業家等專業人士；也有許多施虐者只在家裡施暴，在其他場合卻可能溫文有禮。

迷思(三)不打不成器，管教都是為了孩子好？

→施虐者的非理性行為，不一定與子女的行為有關，往往是因為無法妥善處理自身情緒與壓力。



3. 校園性平事件

校園發生性平事件，事件之一方為教職員工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者。



性騷擾

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語、肢體動作，在非自願的狀況下，使人感到不愉快。

性侵害

違反當事人意願的狀況下，強制性交或猥褻。

性霸凌

對他人性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以言語或肢體等暴力方式，進行貶抑/攻擊/威脅的行為。

3. 校園性平事件

校園發生性平事件，事件之一方為教職員工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者。



性剝削

- 一、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少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少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其他類似行為。

數位網路兒少 性剝削

若發現兒少遭拍攝、製造、引誘或散佈性影像該如何處置

1



保留對方帳號、對話紀錄及性影像
切勿要求兒少直接封鎖或刪除

2



如發現性影像有遭散佈於網站或社群平台等情事
可協助兒少至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下架

3



兒少如曾有性影像檔案
為預防或減少遭散佈風險
可聯繫台灣展翅協會提供「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服務資源

4



請社政及警政單位介入協助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政隊 製作
Women's and Children's Protection Division,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

4.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兒少保護通報】

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如：施用毒品,出入不當場所,遺棄,不當照顧,遭受傷害…) 應立即
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4.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家庭暴力通報】



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4.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性平通報】

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性剝削) 應立即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知情不報者，將罰**3-5萬元**罰鍰。

不論求助者第一時間是否決定提出申訴，學校教育人員通報僅概略瞭解事件狀況即可，勿先行自行深入了解。學校的性平委員會另有調查機制，避免使案情複雜化。

4.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自殺/自傷通報】

知悉學生有自殺或自傷（自我傷害行為、自殺意念）情事，應立即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類別	行為樣態	通報類型
自殺	以各種傷害自己的方式，試圖結束生命。	1.校安通報-學務處 2.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輔導室
自殺意念	有自殺的想法，但尚無具體計畫及行動。	
自我傷害	透過傷害自己獲得情緒的抒發，或是得到心理上的好處，但沒有結束生命的明確意願。	



共同落實通報

一起守護兒少



睿智 創新 宏觀 卓越 關懷

弘道國中 校務會議 報告

報告人：校長 唐廷俊

社會情緒學習(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社會情緒學習(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之意涵

自我覺察

建立自我理解及認同

自我管理

能有效管理情緒與行為

社會覺察

能夠理解與同理他人，展現同理與關懷。

人際關係技巧

個人能夠與他人建立健康與良好的關係。

負責任的決定

展現具有同理心與建設性的決定與行動。



以情緒為基礎，習得自我管理、人際互動、關懷社會與他人、價值思辨與決策等知識、技巧、態度、信念之過程。

社會情緒學習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與目標一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以生活與應用為導向的108課綱素養教育

與過去以知識和技能為目標相比的教育，108課綱的素養教育看重所學的要與實際生活有關，要能應用。不要只是為了學知識而學知識，而是要讓孩子不知道為什麼要學這個、學那個，與實際生活有何關係。



以培養活出意義人生的OECD素養教育

面對21世紀新挑戰，著名和影響力很大的國際組織的OECD（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定義出一個更宏觀的素養教育。他們認為，未來世界最需要和最重要的人才是能「轉化」衝突，帶來彼此福祉的「轉化能力」（transformative competencies），其內涵由三個元素組成：承擔責任的勇氣、人與人之間溝通與合作的跨文化能力，以及能創新問題解決的能力。

<https://www.oecd.org/education/2030-project/teaching-and-learning/learning/>



推動校園學生心理健康措施



校園全面推動情緒教育

於正式課程或彈性課程列入情緒教育並辦理情緒教育週規劃相關活動，強化學生情緒管理素養。

補助國高中學校醫療入校服務計畫並納入國小學校

國高中學校連結心理師及醫師資源，入校提供親師生諮詢服務，113年起學生人數超過1000人以上學校優先納入試辦。

辦理高關懷學生篩選計畫

針對自我傷害高風險之高關懷學生，運用相關量表進行定期篩選，及早發現及早協助

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對象納入學生

研習內容含精神疾病去汙名化、正確心理健康識能、認識自殺警訊、自殺迷思、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教學案例 1：社會覺察的培養——校園霸凌情境討論



• 國二綜合活動課 認識霸凌行為與其影響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謝傳素

• 教學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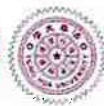
- 情境影片觀察：播放照片、短片呈現霸凌場景
- 角色换位討論：受害者、加害者、旁觀者視角换位討論
- 「我訊息」練習：教導用非指責的方式表達感受與需求

• 預期成效

- 學生能清楚辨識霸凌行為與其情緒影響
- 提升多角度思考與同理能力



國文課 × SEL：用角色情感打開學生的同理視野



• 國二國文課 〈背影〉（朱自清）

• 「我看見他戴著黑布小帽，穿著黑布大馬褂，深青布棉袍，蹣跚地走到鐵道邊，慢慢探身下去……我眼淚很快地流下來了。」

- 自我覺察關鍵：學生可覺察「作者在此刻的情緒變化」（驚訝、心疼、愧疚等）
- 引導問題：

- 如果你是「他」，你此刻心裡有什麼感受？
- 你的身體會出現什麼反應（眼淚、心跳加快、想衝過去）？
- 這些感受和反應告訴了你什麼？



• 「我趕緊拭乾了淚，怕他看見，也怕旁人看見。」

- 社會覺察關鍵：覺察父親的感受，以及社會中對情感表露的文化觀念

• 引導問題：

- 為什麼「我」不想讓父親或旁人看見自己哭？
- 這和我們的文化中對「男子氣概」或情感表達的看法有關嗎？
- 如果在今天的社會，情感表達會不會比較容易被接受？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謝傳素

數學課 × SEL：在合作中學會傾聽與尊重



•國一數學課 一次方程式應用題



•教學流程

- 將應用題分解成 3 個子題，分配給小組成員
- 解題過程中，每人需先闡述思路，其餘人不可打斷，並用「我聽到你說...」回應
- 完成後小組討論不同解法的優缺點
- 數學不只是計算，也可以訓練人際關係技巧與自我管理

國立高雄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主任
許寶雄
許寶雄

社會課 × SEL：培養公民責任的行動課程



•國三社會課 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



•教學流程

- 分組選擇一個在地環境議題（如河川污染、垃圾分類）
- 進行簡易資料搜集，整理成 3 分鐘行動倡議簡報
- 在班上發表，並票選最具可行性的方案
- 將議題討論轉化為具體可行的公民行動，學習SEL的負責任的決策與自主行動。

國立高雄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主任
許寶雄
許寶雄

落實定期評量命審題工作

- 一. 定期透過校務會議、教學研究會或教師課程共備等場合，**確實宣導，並落實命審題檢核表檢核機制，檢核表件定期整理，以供查考。**
- 二. 請各校務必落實命審題作業，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 三. 請各校參考評量結果，反思檢討試題檢別度及難易度，持續精進命題品質。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示例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示例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理由。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適時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好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未著校服不得作為限制學生應試之規定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略以：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請各校檢視學校相關校規範是否有與前揭管教措施有扞格處，並據以修正(如：限制未穿著制服之學生不得參加校內考試或活動)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審核機制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2) 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 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緊急處理應變計畫

114年7月30日特推會通過



事件類型	啟動應變時機	處理程序
攻擊行為或自傷行為	1. 學生情緒失控尖叫，干擾課堂繼續。 2. 學生與他人發生激烈衝突。 3. 學生持續性攻擊自己身體，並有受傷風險之處。	處理程序 1. <u>通報處室人員，安撫學生情緒。</u> 任課教師當下立即評估狀況，若無法單獨自行處理學生之行為或已影響該生之行為問題發生之前應將該班級幹部協助立即通報學校相關人員，並維持現場安全。 (1) 班長：通報學務處與鄰近班級授課教師，由學務處通知教務處、輔導室等相關處室。 (2) 副班長：通報特教組或特教生個管老師、導師。 2. <u>任課老師以「阻卻危險傷害，建立安全距離，減少言語刺激」原則應對。</u> (1) 阻卻自己或他人的危險後，必要時實施強制措施。 (2) 引導班級同學於視線範圍內，適時建立安全距離並確認受傷情況，並請同學就近移除週邊危險物品，如硬物、利器或器皿，降低傷害風險。 (3) 提醒班級同學減少對當事人肢體或言語刺激，並以正向提示緩和學生情緒。 * <u>鄰近班級授課老師、鄰近處室：創傷時協助、候教室或：輔導班任課教師因故(如：師生衝突、低級重傷學生)無法行使各項權時，經由鄰近班級授課老師接管現場應變工作。</u> 3. <u>啟動專責措施：</u>

3. 啟動專責措施：

(1) 現場處置

- 學務處：採取必要強制措施，確保現場安全，協助傷者處置，並依現場情況通報警消人員或健康中心。
- 特教組：由特教組長、特教生個管教師及信任之他人安撫學生，並通知家長。

(2) 後續安排

- 教務處：協助任課教師及學生後續課務與教室安排。
- 輔導室：協助安撫班級同學，穩定師生情緒。

4. 緊急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行為狀況，必要時由家長帶回就醫或照顧。

5. 於時間內完成法定通報，並將事件彙整、分析、存檔備查，並做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6. 持續關懷學生及教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由學校輔導人員會同相關教師及家長，提供後續輔導。

失蹤	1. 學生上課10分鐘後未進入教室。 2. 學生上課中突然無故奔出教室。 3. 學生在課堂中因故離開，卻未在時限內返回。	1. 於校內失蹤(離開班級)： (1) 由授課教師指派學生通知班級導師。 (2) 由授課教師指派學生通知學務處人員(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及特教老師協尋。 2. 於校外失蹤(離開校園)： (1) 通知家長。 (2) 如有必要時，透過警消系統網絡協助尋找。
----	--	---



肆、特教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原則

(一)教師及各處室人員在實施強制措施時，須留意其安全性、合法性、時效性及合理性，以避免對學生造成為危害。

(二)為保障教師及學生隱私，參與應變人員與學生嚴禁傳遞事件有關影像或轉述發生之內容，本校對外發言窗口由學校發言人擔任。

(三)請相關處室於法定時間內完成通報並通知家長，並於二日內完成彙整分析並簽核至校長，並由校長召集會議進行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四)各處室於事件發生後持續關懷學生及教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圖 1 建物基地配置圖

紅色第一期
綠色第二期



表 2 預定施工進度表

項次	主要工程項目	第一年度(114年)												第二年度(115年)												第三年度(116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規劃設計階段																																						
1	基本設計/都市設計審議																																						
2	細部設計																																						
3	建照申請																																						
4	五大管線送審																																						
5	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																																						
6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																																						
二	施工階段																																						
1	工程發包																																						
2	基礎、結構、裝修、機電、景觀 設施工程等																																						
3	使照申請																																						
4	送水送電																																						
5	綠建築標章申請																																						
6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																																						

AI 已經準備好了，
那你準備好要用它們了嗎？
讓生成式人工智慧在你手上發揮更大的力量

李宏毅 Hung-yi Lee

三校聯合
挑戰武嶺





A



服裝

感謝城隍廟贊助！



第一天的目的地(34公里)
海拔：2050 公尺





第二天的目的地
(22公里)
海拔：3275 公尺



日本
國際
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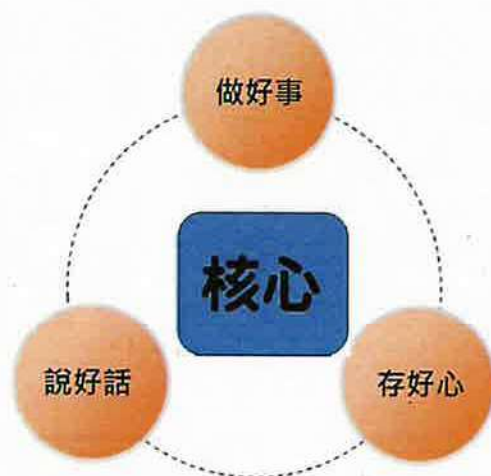


民訪團
日本
國際交流



管樂團
新、馬
國際交流





快樂的老師才能 教出 快樂的學生！

感恩！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教務處報告事項

壹、教務處團隊介紹：

- 一、教務主任—林素鈴師。
- 二、教學組：組長—李珮吟師。幹事—莊栢睿先生、鍾智揚先生。學困班召集人—簡心媛師。協助行政—林于君師。
- 三、註冊組：組長—杜毓凱師。幹事—李佳憲先生、楊紹玲小姐。
- 四、設備組：組長—姚永宏師。幹事—陳姿錦小姐、賴美靜小姐(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林嘉琪師。
- 五、資訊組：組長—莊楨清師。協助行政—潘建宏師。

貳、新進教師介紹：

- 一、新進正式教師：
李珮吟師(國文)、蘇婉毓師(國文)、許瑜庭師(數學)、何亞凡師(地理)、陳宥亘師(輔導)、金衍安師(生科)。
- 二、新進代理教師：
簡辰宇師、柯慧鈴師、林立玄師(國文)；林于君師(英語)；陳梅珍師(生物)；蘇沛滢師(家政)；何岫玫師(童軍)；劉惠心師(健教)。
- 三、新進兼課教師：
許崇春師(理化)、杜念姿(歷史)、簡耀彬師(美術)、李櫻婷(健教)、陳亭妤師(健教)、吳佳霓師(健教)、甯國珍師(資訊)、曾智明師(客語海陸腔)、彭美雪師(東排灣族語)。
- 四、實習教師：
林佳柔師(國文)、楊芷琳師(英語)、鄭穎師(體育)。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114年度升學表現

建中：16位，北一女：14位。公立高中(含實中)計267人，比例為70.44%，公立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計321人，比例為84.69%。

二、114學年度新生來源分析

新生共計：450人，臺北市學校畢業422人，占93.78%；新北市學校畢業26人，占5.78%；其他縣市(基隆和桃園)學校畢業2人，占0.44%。

序號	學校	就讀人數	比例
1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82	18.22%
2	臺北市立東門國民小學	74	16.44%
3	臺北市立福星國民小學	54	12.00%
4	臺北市立西門國民小學	29	6.44%
5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21	4.67%
6	臺北市立老松國民小學	14	3.11%
7	臺北市立萬大國民小學	11	2.44%
8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小學	9	2.00%
9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小學	8	1.78%
10	臺北市立西園國民小學	8	1.78%
11	新北市畢業國小	26	5.78%
12	其他縣市國小(基隆和桃園)	2	0.44%

三、114學年度校本減課節數共52節，詳細減課情形如下：

114學年度校本減課一覽表

減課職務		減課教師	節數	教育局減課
召集人	國文	陳伯齡	1	1
	英語	鄭乃榕	1	1
	數學	張雅婷	1	1
	自然	楊宜雯	1	1
	社會	陳亭潔	1	1
	科技	蔡章明	1	1
	藝術	劉晏慈	1	1
	健體	姚友雅	1	1
	綜合	李尚懋	1	1
級導師	九年級	王柏人	2	
	八年級	陳文彬	2	
	七年級	黃立宇	2	

協助行政	教學組	林子君	4	
	資訊組	潘建宏	2	
	訓育組	林悅平	3	
	訓育組	李佳盈	3	
	衛生組	林庭毅	3	
	衛生組	唐嘉敏	2	
	體育組	劉志偉	2	
	生教組	吳郁書	6	
校代表隊	弦樂團	孫兆均	2	
薪傳教師	國文	林嘉琪	1	
	國文	張文怡	1	
	數學	張瑩玲	1	
	輔導	柯佩蓉	1	
教師會	理事長	黃奕齊	4	
	文書	陳昕岑	2	
輔導團	輔導團員	洪仁傑	0	4
	輔導團員	姚友雅	0	4
	輔導團員	杜毓凱	0	4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學務處報告事項

壹、114學年度學務處同仁介紹：

- 一、學務主任：張雅妮
- 二、訓育組長：賴以琳 協行：林悅平、李佳盈
- 三、生教組長：呂浩瑜 協行：吳郁書
- 四、衛生組長：黃美惠 協行：唐嘉敏、林庭毅
- 五、體育組長：夏文龍 協行：劉志偉
- 六、幹事：李慧娟、盧春錦
- 七、護理師：黃育婷

貳、學務處業務報告：

- 一、朝會時間：週一全校集合、週三7年級、週四8年級，段考前1週暫停。
- 二、學務處本學期仍持續重點推行禮貌運動，針對學生上課規範、言行舉止、服裝儀容...等進行正向管教，相關要求及標準將持續在各式集合時段進行宣導，也請全體老師們和學務處共同合作。
- 三、五項藝術報名表將於開學後公告時程，屆時會提醒全體導師及相關科目的老師們重要期程與注意事項，過程中需要老師們協助的地方還請多多幫忙。
- 五、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每學期做滿6小時可以得4分。請有擔任導師的同仁提醒學生遵守校內外時數的採計規範，訓育組會在每學期初和期末發放服務時數確認單讓學生確認，9年級因即將面臨升學因此增加服務時數預警通知單的發放，以避免後續爭議。
- 六、8/27-8/29已委託廠商完成全校廁所清潔工作。
- 七、廁所、樓梯、穿堂、校門新製掃區班級標示牌已完成安裝。
- 八、9/1開學日因午休幹部訓練，中午時段資源回收室暫停一次，下午打掃時間資源回收正常開放。
- 九、本學期學務處重要活動
 - (一)9/10全校身高、體重、視力測量開始。

(二)9/12分組社團活動開始。

(三)9/22敬師活動。

(四)9/23-9/25九年級校外教學。

(五)10/23八年級 HPV 疫苗接種。

(六)10/27八年級班際游泳大隊接力競賽。

(七)10月底萬聖節活動。

(八)11/6-7七年級理學健康檢查。

(九)11/11全校流感疫苗接種。

(十)11/17七年級心臟病篩檢。

(十一)11/18-19八年級隔宿露營。

(十二)12/8七、八年級大隊接力競賽、田徑週開始。

(十三)12/29歲末感恩午餐音樂會(四天)。

(十四)各項學務處會議:導師會議(9、10、12)、班聯會(10、11、1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霸凌防治教育委員會、三合一會議、交通安全委員會、學輔會議(每月一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每月一次)、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及各類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等，所有的會議都有勞本學年度的委員們共同努力，感謝彼此的合作。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總務處報告事項

新學期新的開始，總務處全體同仁祝福大家一切順心喜樂。

一、114學年度總務處行政團隊暨工作事項：

總務主任倪偵耀(分機500)：綜理總務處業務推展工作。

出納組長藍婉瑜(分機520)：員工薪津請領發放、學生代辦費之收支保管等出納業務。

文書組長張惠琪(分機550)：管理學校公文、信件處理、重要會議紀錄等文書業務。

事務組長黃宥程(分機510)：標案採購、校園場地安全管理等事務業務。

事務組幹事鄭宇辰(分機511)：財產管理、場地開放、停車管理業務、防災等業務。

事務組管理員黃惠婷(分機512)：小額採購、員工交通費管理、零用金支付。

警衛蔡睿陽、林琴芳、郭雅榛、翁金法、黃忠健(分機530)：校園出入人員管理等業務。

工友王鳳美(分機120)：校長室環境整理、公文傳遞等業務。

周景裕、周景彥(分機513)：校園設備修繕及整理、公文傳遞等業務。

二、114年度工程：

(一)暑假修繕工程項目

	工程	地點	進度
1	校園廣播系統工程	全校	8/25竣工
2	8年級冷氣更新	八年級	8/16竣工
3	游泳池增高工程	活動中心游泳池	預計10/14竣工
4	815教室更換桌椅	金龍樓及815教室	預計9/29(視天氣狀況更換)
5	國文資優教室整修工程	天昇樓資優教室	表定12/30
6	114年度天花板暨牆面材料劣化修繕工程	各樓層	預計11/30竣工

(二)開學後工程因應說明

1. 工程位置與影響範圍

114年度天花板暨牆面材料劣化修繕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11/30前完工，針對教學區材料劣化部分辦理現勘確認待施作範圍，確認工區及工期後將儘量避免影響教學活動進行。

★114學年度校園平面圖如附件。

三、停車管理

(一)收費標準為1學期1,000元，將於9月進行停車需求調查，併於薪資裡扣款。

(二)重申本校停車管理規範：

1. 依據本校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2. 停車時間：

(1)平日日間停車：以上班期間(6時至22時)為主，若配合夜間或假日加班延長停放時間，擬另案簽報校長核定。

(2)平日夜間暨假日停車：教職員車輛**禁止於夜間及假日停放**。

四、防疫措施

(一)防疫物資領用

1. 酒精：乾洗手用。

(1)辦公室：配置1-2瓶防疫專用酒精噴瓶，可至總務處憑瓶登記補給。

(2)班級：配置1瓶防疫專用酒精噴瓶，原則上以每週一、三、五，上午7:35-7:50可至總務處憑瓶登記補給。(若有特殊需求，經由老師同意即可適時補給。)

2. 消毒水：環境清潔用。

每日上午7:30由工友先生事先稀釋漂白水為消毒水，請自備水桶取用適量的消毒水。

五、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暨防空演練：

1. 預演：114年9月15日(一)上午8:20起。(地震就地避難+防空疏散避難)

2. 正式演練：114年9月19日(五)上午9:21。(地震就地避難+防空疏散避難)

六、其他宣導事項

(一)修繕事宜：

1. 若有任何需要修繕之處，敬請各位同仁「**優先**」運用**線上修繕系統報修**，其每日均由工友大哥及事務組定期檢視修繕需求，以立即到場評估與修繕。

2. 惟有些修繕工項超過工友大哥及總務處之能力，須請專業廠商到校評估維修，

其所需期程常得配合廠商時間，無法即刻完成修繕，也請同仁們多多體諒與包涵。

3. 考量報修人對於報修問題較為清楚，未來專業廠商到校維修後，將由**事務組邀集報修人同時到場確認維修狀況及了解後續使用注意事項**，請各位同仁們接獲事務組邀請，能多多協助與配合，感恩！

(二)國慶籌備會至10月11日前，將於部分時段使用本校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若有場地使用需求重疊的情況，請告知總務處協助協調。。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之規定，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2. 校園職業災害：指在工作期間內，因工作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3. 各級學校發生重大職業安全事故災害時，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於8小時限期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應進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
4.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在職教職員工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輔導室報告事項

壹、教務處團隊介紹：

- 一、輔導主任：顏婉玲
- 二、輔導組長：柯佩蓉（新任）
- 三、資料組長：陳佳琳
- 四、特教組長：謝采芸（新任）
- 五、兼任輔導教師：李尚懋、姚瑞瑜、陳宥亘
- 六、專任輔導教師：李碧蕙、林雅卿、李婕菱
- 七、國文資優班召集人：尤嬋娟
- 八、特教教師：蔡嘉偉、楊哲芬、吳菁蓉、蔡靜怡、林欣儀、黃碧琴
- 九、幹事：呂佩真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選舉

(一)依113年1月18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導師代表3人(各年級推派1名)、家長會代表3人(家長會推選)、學生代表1人。(此會推派代表不得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人選重複)

以上相關代表人選，請於10月3日前提提交名單至輔導室，以利後續陳核作業，感謝。

(註：導師代表委請3位級導師協調人選、學生代表委請學務處協調人選)

二、114學年度導師關懷紀錄表(B表)填寫說明

(一)導師關懷紀錄表(B表)，7、8、9年級全部採取線上填寫。

(二)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1筆談話紀錄，重點摘要紀錄即可。高關懷個案或日常表現狀況較多的學生則資料盡量填寫詳實。(部分重大犯罪案件之犯罪者，連國小的B表都被調出來看。因此提醒老師，填寫B表其實是在保護老師，這個工作非常重要，不能省略。)

(三)導師關懷紀錄表(B表)請妥善保存，務必維護學生隱私，做好個資管理。

三、輔導室重點工作說明

- (一)檔案1：114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彙整輔導室本學年度的重要業務，請參考。
- (二)檔案2：教師與學輔人員輔導職責，老師可以根據自己的職務，去對應三級輔導中個人應負責之輔導工作內容。
- (三)檔案3：學生問題行為的辨識與輔導策略，歡迎老師們參考使用。
- (四)檔案4：提供轉介開案指標及面臨投訴的心態與準備資料，請參考。
- (五)書籍推薦：律師帶你看校園大小事——老師和家長必知的44個霸凌防制和性平觀念指南(商周出版社)



輔導小語：你等待的，也許不是答案，而是時間讓他們慢慢明白；你調整的，不是教案，而是心態與方法。在彈性中保持定心，在耐心中見證孩子與自己。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114學年度行政人員異動如下：總務主任倪偵耀、教學組長李珮吟、輔導組長柯珮蓉、特教組長謝采芸。

聯合教師甄選新進教師：國文科李珮吟、蘇婉毓、生活科技科金衍安、地理科何亞凡、輔導科陳宥亘、數學科許瑜庭(目前婉假)。

代理教師：生教組長呂浩瑜；生物科陳梅珍、國文科簡辰宇、洪小媚、柯慧鈴、林立玄、英文科林于君、地理科唐嘉敏、體育科劉志偉、李佳盈、健教科劉惠心、家政科林庭毅、蘇沛潔、童軍科何岫玫、專輔李婕菱、特教林欣儀、萬華國中支援本校特教科黃碧琴。

回職復薪人員：施文、謝采芸、林彥均。

- 二、本屆教評委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任期至114年8月31日止，訂於會後辦理委員改選，屆時請教師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 三、114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113年10月11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提出申請。
- 四、114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之同仁，請依規定自行擇定合法之公私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再檢據核銷。(請先檢視合格醫院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如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府健檢補助資格時，為撙節經費，應在不重複補助原則下，擇一受檢。爰請本校符合同仁依規定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進行檢

查，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五、經准公餘進修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後2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

六、重申各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有關代辦課外（後）社團教師之勞保相關事宜，請相關處室對當事人宣導及書面告知，並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紀錄。

七、差勤規定宣導：

（一）本校已設置2台差勤刷卡機，1台設置於校長室門口、1台設置於1樓穿堂。目前行政同仁上下班及9年級導師夜自習加班須刷卡，差勤系統線上打卡功能已於8月1日關閉，請於刷卡機打卡。

（二）本校教職員工出勤規定：

1. 行政人員(含教師兼行政)每日上班時數為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40小時，中午延長行政服務得申請加班，每日工時合計加班時數，除重大專案外不得超過12時。
2. 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教師出勤時數，每週合計以40小時為原則。請假滿8小時折算1日。請假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是以，學校專任教師(含兼導師)實施榮譽出勤，上下班免簽到及簽退，惟出勤時數每週應達40小時。
3. 上班時間未在校請同仁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以符規定。（遇急病或緊急事故可請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若遭檢舉不假外出、遲到早退或查勤時不在，應於3日內書面說明未在勤事由陳核（屬檢舉案應立即提出說明），如有正當理由且校長同意，即辦理補請假手續，否則即屬曠職。
4. 九年級畢業後至學期結束仍為上班時間，九年級任課教師仍應到校上課。
5. 重申加班係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事先申請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各單位應視業務輕重緩急覈實指派加班，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避免浮濫；

另依市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計畫規定，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並以補休假為原則。補休限加班後2年內；同一時段因公申報加班補休、或加班費、鐘點費、導護費等其它費用均不得重複。

八、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1)申訴專線電話：23715520轉150或160。(2)申訴專用傳真：23719399 (3)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61300x@tp.edu.tw (4)專則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本校人事室。

九、同仁基本資料如有異動(例如取得較高學歷、改名、變更住址、連絡電話等)，請檢附相關資料通知人事室修正人事資料；居所異動而涉交通費加、減發者務請於事實發生即向總務處申辦以免違反規定。

 Springer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壹、依據：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頒布之「學生輔導法」。

貳、目標：

- 一、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 二、推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生涯發展、融合教育。
- 三、協助學生了解其能力、性向、興趣與人格特質，並發現特殊學生，以達適性發展的目的。
- 四、重視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學生個別需求服務。
- 五、建立輔導網絡，提升輔導效能，協助學生快樂學習成長。
- 六、增進教師輔導知能與效能，身心安頓，強化情緒管理及親師合作機制。
- 七、結合社區相關資源，進行親職與家庭教育之推廣，協助家長增進親子教養能力。
- 八、其他學生輔導相關事項。

參、計畫期限：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肆、工作重點

一、架構

- (一) 以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輔導工作推動之核心向度。
- (二) 實施三級輔導模式，視學生身心狀況，施予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
 1. 發展性輔導：針對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進行一般性之輔導。
 2. 介入性輔導：針對適應困難、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3. 處遇性輔導：針對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二、內容

(一) 發展性輔導內容如下：

1. 實施新生始業輔導，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
2. 實施各項輔導活動，增進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並建立健康之價值觀與人生觀。
3. 提供相關活動與課程，輔導學生規劃生涯藍圖，增進生涯發展知能。
4. 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

5. 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培養適應社會之能力。
6. 培養學生主動蒐集資料、運用資訊之能力。
7. 輔導特殊才能之學生。
8. 實施學生升學、就業及延續輔導。
9. 其他相關發展性輔導事項。

(二) 介入性輔導內容如下：

1. 進行生涯未定向學生之生涯諮商。
2. 協助適應困難學生轉換學習環境。
3. 提供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
4. 提供行為偏差或適應困難學生之心理諮商。
5. 熟悉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之運作方式，以減低危機事件對學校及師生之傷害。
6. 其他相關介入性輔導事項。

(三) 處遇性輔導內容如下：

1. 提供長期中輟生之延續輔導與生涯諮商。
2. 實施行為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
3. 對行為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
4. 配合社區資源與精神醫療機構，實施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與延續輔導。
5. 進行校園危機事件之緊急處理。
6. 其他相關矯治性輔導事項。

三、方法

- (一) 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特質，廣泛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訪談等方式獲取相關之資料，作為學生輔導之基礎。
- (二) 依學生需求設計相關課程教學、社團活動、小團體輔導、測驗實施；或進行個別諮商、個案研討、諮詢與轉介等方式進行學生或個案之輔導。

伍、實施原則

- 一、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以全校學生為輔導對象。
- 二、依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質，輔導其適性發展。
- 三、建立客觀、詳實之資料及記錄，並運用科學方法與工具，作為實施輔導的依據。
- 四、以學生自動自發、自我指導為原則，教師配合家長從旁指導。
- 五、輔導工作有賴全校各處室的密切配合和執行，結合家長與社會資源作統籌策畫與推動。

六、輔導是繼續不斷的過程，除注意入學前的背景，亦追蹤畢業後的情形。

陸、組織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8條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三、114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務	職稱	姓名	性別
1	主任委員	校長	唐廷俊	男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顏婉玲	女
3	委員	家長會長	陳立婷	女
4	委員	教務主任	林素鈴	女
5	委員	學務主任	張雅妮	女
6	委員	總務主任	倪偵耀	男
7	委員	人事主任	張鳳書	女
8	委員	會計主任	陳昌玉	女
9	委員	教學組長	李珮吟	女
10	委員	輔導組長	柯佩蓉	女
11	委員	生教組長	呂浩瑜	男
12	委員	資料組長	陳佳琳	女
13	委員	特教組長	謝采芸	女
14	委員	7年級級導	黃立宇	男
15	委員	8年級級導	陳文彬	男
16	委員	9年級級導	王柏人	男
17	委員	兼輔老師	姚瑞瑜	女

18	委員	兼輔教師	陳宥亘	女
19	委員	兼輔教師	李尚懋	男
20	委員	專輔教師	李碧蕙	女
21	委員	專輔教師	林雅卿	女

柒、輔導室工作行事曆

類別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時間	主辦人員
壹、一般性工作	一 行政規劃	1. 擬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2. 依工作計畫擬訂活動辦法 3. 擬訂工作行事曆 4. 遴聘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 5. 編定班級輔導職責分配表	8月	輔導主任 輔導、資 料、特教組 長
	二 輔導會議	1.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會議 3. 辦理輔導教師知能研習 4. 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5.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6. 特教個案 IEP 會議 7. 特教教師教學研究會 8. 召開學輔工作聯繫會議 9.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 10.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會議 11. 國中技藝教育遴選會議	期末 不定期 視需求辦理 視需求辦理 期初、期末 期初開學前 每月 視需求辦理 期末 期初、期末	輔導組 輔導組 輔、特 輔、特 特教組 特教組 特教組 輔導組 輔導組 輔導組 資料組
	三 輔導經費 編列	1. 校內教師輔導知能、個案研討會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2. 預防中輟多元彈性適性課程、學生小團輔等經費申請 3. 家庭教育經費申請 4. B組團督經費申請 5. 生涯發展經費編列 (以上經費視實際需求決定是否申請)	依計畫辦理 10月 10月 1月及7月 2-6月	輔導組 輔導組 輔導組 輔導組 資料組
	四 輔導設備 充實	1. 依預算請購設備及材料 2. 整理輔導室、諮商室、團輔室。 3. 添購輔導相關書籍、視聽教材、測驗及設備 4. 建立輔導書籍、視聽教材目錄，並訂定使用辦法 5. 印製各種輔導資料表格 6. 各種升學就業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依工作計畫辦理	輔導組 資料組 特教組

	五 輔導資料 建立及充 實	學生基本資料及輔導紀錄依時建立及隨時補充整理 1. 學生基本資料 (A 表) 2. 導師輔導紀錄 (B 表) 3. 輔導人員輔導紀錄 4. 認輔人員輔導紀錄 5. 精神科醫師及諮商心理師晤談或輔導記錄 6. 輔導紀錄檢核表 (輔導教師) 7. 函索七年級新生國小資料 8. 建立需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資料 (國小轉銜) 9. 建置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期末收回，7、8月整理 學年期末回收 期末回收 期末回收 期末回收 每月彙整、期末交8月 7.8月 依輔導活動課程規劃	資料組 輔導老師 認輔教師 輔導組 輔導組 輔導組 資料組 輔導組 特教組 資料組
	六 各項心理 測驗實施	1. 7年級：賴氏人格測驗 2. 8年級：興趣測驗、性向測驗 3. 職業憧憬卡、生涯卡、愛情卡、能力強項卡、職業組合卡等	7上 7上、8下 視學生個別需求實施	資料組 資料組 資料組 輔導教師
	七 社會資源 的運用	1. 加強聯繫相關社福機構、醫療機構、社區熱心人士等 2. 建立輔導網絡		輔導組 特教組 資料組
貳、 發展性 輔導工 作	一 生活輔導	1. 實施靜態或動態活動進行輔導：3月新移民多元文化週、4月份性別平等宣導月、9月祖父母節相關宣導。 2. 實施新生輔導、心理衛生教育等班級輔導活動 3. 辦理有關生活輔導之專題演講、系列講座、座談或班會討論等活動	於輔導活動課程中實施	輔導組 輔導組 輔導組 輔導教師
	二 學習輔導	1. 實施學習有關學習態度、學習方法等學習輔導之班級輔導活動：7年級於課程中強調各科讀書方法及時間管理的學習；8年級於課程中強調正確讀書態度的建立。 2. 辦理有關學習輔導之專題演講、系列講座、座談或班會討論等活動 3. 特殊學生之鑑定與安置 4. 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學生之鑑定與輔導	於輔導活動課程中實施 輔導組	資料組 輔導教師 特教組 特教組

三 生涯輔導	1. 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訂定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辦理生涯輔導相關活動、訪視與評鑑工作。	9月	資料組
	2. 於課發會下設置生涯發展教育課程小組，研擬相關課程。		資料組
	3. 辦理有關生涯輔導之專題演講、系列講座或座談、職業試探、生涯體驗參訪、生涯博覽會等活動 (1) 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2) 職業達人介紹 (3) 8年級校外職群試探體驗與高職參訪 (4) 技職教育宣導講座（學生及家長）	下學期 不定期 學期中 1學年1次	資料組
	4. 實施性向、興趣測驗，並分析測驗結果作為輔導教師、導師、為學生實施個別進路諮商輔導之參考	8上、8下	資料組
	5. 鼓勵學生參加寒暑假職輔營、職業試探體驗營等研習活動	依來文時間	資料組
	6. 協助學生建置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	9上、9下	資料組
	7. 升學就業意願調查	9下	資料組
	8. 畢業生追蹤輔導升學就業狀況調查	8月	資料組
	9. 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成果彙整報局	7月	資料組
四 生命教育	1. 訂定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10月	輔導組
	2. 規劃設計實施生命教育課程。	8月	
	3. 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研習或宣導。	不定期	
	3. 篩選自殺（傷）之高危險群學生。	不定期	
四 生命教育	4. 針對高危險學生進行輔導。	不定期	輔導組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規劃辦理各宣導活動。	4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2. 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推動性平業務。		
	3. 視需要啟動性平會之調查機制。		
五、性別平等教育（含兒少保）		4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輔導組 生教組

		4. 定期填報性平報表 5.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成果報局		
	六、家庭教育、親職教育	1. 訂定家庭教育計畫，規劃辦理各宣導活動。 2. 設置家庭教育委員會，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業務。 3. 辦理學校日、親師座談會並結合家長心靈講座等方式辦理性平、生涯、生命、家庭等重大議題之研討，增進親子間之理解與溝通。	整學年	輔導組 資料組
參、介入性輔導工作	一 特殊學生鑑定安置	1. 採用適當測驗工具，實施鑑定安置工作 2. 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資賦優異教育方案8月鑑定 建置 IEP、IGP	特教組
	二 學生心理衛生輔導	1. 視實際需要予以壓力、情緒、焦慮調適等輔導 2. 主動發現需要特殊關懷或有生活困擾的學生 3. 針對需要特殊關懷或有生活困擾的學生進行個別諮商輔導或小團體輔導 4. 轉學生、新住民、原住民、或特殊安置學生之輔導	輔導活動課程中實施視情況需要進行個別諮商或小團體諮商	輔導組
	三 成長小團體	以學生生活實際需求之議題為題、公開招收成員實施小團體輔導。例如：人際關係、自我肯定、網路成癮、情緒管理等。		輔導組
	四 預防中輟多元彈性適性課程	視實際需求，以需高關懷學生為輔導對象，擬定適性課程開發教育計畫，申請經費、設計課程、延聘講師，呈報成果與經費核銷。	12月成果核報	輔導組
肆、處遇性工作	一 適應欠佳學生輔導	1. 認輔制度 2. 個案輔導 3. 轉介心理師、社工師或醫師進行心理諮商、諮詢或心理治療 4. 其他	9月份提計畫，請導師提列認輔學生視需求隨時辦理視需求隨時辦理	輔導組
	二 學習困難學生之鑑定與輔導	1. 以適當測驗為工具，實施鑑定。 2. 提供課業學習輔導。	不定期，由導師、輔導老師提出、評估、輔導、轉介、鑑定。	資料組 輔導組 特教組

伍、研究發展工作	一 專題研究	依學校需要設定專題行動研究，結果並作為學校推動輔導工作之參考。		輔導室各組 輔導老師
	二 輔導工作 績效評鑑	1.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果	12月	輔導組
		2.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成果報局	12月	輔導組
		3. 兒少保護工作成果檢核表	每學期期末	輔導組
4. 親職教育成果報表		8月	輔導組	
	三 專業督導	5. 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成果彙整報局(書面訪視)	11月-12月	資料組
		6. 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自評、訪視	10月	資料組
		採校內或校際方式聘請專家學者實施專業督導	心理師、社工師特教 巡迴教師 職能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輔導組 特教組
陸、專業諮詢工作	一 諮詢服務	以電話、書面及面談方式協助學生、家長及導師。	依需求進行	輔導組 輔導教師
	二 輔導知能 研習	1. 以講座、座談、學習團體及成長團體方式辦理校內研習。 2. 鼓勵或薦派教師參加校外研習。 3. 輔導知能研習時數之檢核。	每年度一場自殺防治及特教知能研習,至少一場校長擔任召集人之性侵害性騷擾研習	輔導組 特教組
	三 測驗運用	各項測驗結果統計分析，提供學校教師運用，或協助個案運用。		資料組
	四 輔導圖 書、雜 誌、視聽 媒體之運 用	1. 成立資料專櫃目錄，提供師生運用。 2. 結合學校圖書館資源辦理相關輔導活動。	不定期辦理	資料組 輔導組 特教組

捌、經費預算：於本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玖、考核：

一、於每學年末，針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藉以改進。

二、由教育主管機關及校長就輔導工作推展之實施績效分別查考之，對績效良好之教師與行政工作人員，於適當機會報請上級敘獎。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與學輔人員輔導職責

層級	教師類別	權責
初級預防	專任教師	1. 掌握學生出席情形，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 2. 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及良好的學習態度與習慣並協助解決學生的學習困難。 3. 了解學生學習情形，觀察辨識學生行為，提供導師及輔導教師參考。 4. 發現學生問題，協助解決並知會導師及行政人員。 5. 認輔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
	認輔教師	1. 協助導師了解學生各種生活及學習狀況。 2. 協助導師擔任學生生活教育查評及檢討工作。 3. 參與輔導性討論團體。 4. 認輔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 5. 發覺學生學習的個別差異性，給予輔助性教學。
	導師	1. 蒐集並建立學生的基本資料，充分了解學生。 2. 調查了解班級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 3. 與學生晤談進行初級輔導工作。 4. 積極經營班級，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5. 處理班級學生一般的困難問題。 6. 處理班級學生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 7. 與學生家庭連繫，常作家庭訪問及與家長座談。 8. 配合輔導教師處理班級個案及個別諮商。 9.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10.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學生事務人員 (學務處)	1.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及幹部訓練。 2. 設計多元性團體社團激發學生潛能。 3. 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能力。 4.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學生獎懲辦法」輔導管教學生，並明確公佈施行賞罰。 5. 建立學生申訴系統。 6. 實施安全教育宣導與防制訓練(含性教育及性侵害防制)。 7. 召開學年及全校性導師會議。 8. 從事各類生活教育宣導與活動如安全防護、人際互動、生活美學、法律常識等。 9. 認輔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
	輔導行政人員 (輔導室)	1. 協助導師作相關輔導工作。 2. 建立教師認輔制度。 3.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4. 規劃辦理全校性輔導工作。 5.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暨家長座談會，建立親師共識。
	輔導人員 (專任與兼任輔導教師)	1. 負責學生的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 2. 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與運用。 3. 利用輔導活動教學進行各種輔導工作及服務。 4. 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5. 與家長聯繫及會談。 6. 與社會團體、社會資源的連繫，請求協助輔導學生。 7. 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

		8.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9. 實施各項心理測驗。
層級	教師類別	權責
二級預防	導師與 認輔教師	1. 配合中輟通報系統，若有不明原因連續曠課達三日以上者送交學務處通報，並與輔導處配合追蹤輔導。 2. 配合輔導教育的班級個案與個別諮商。 3. 認輔適應不良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 4. 輔導及管教違規行為，嚴重問題及適應不良學生送請輔導處予以輔導。 5. 配合各處室進行事件與個案之處理。
	學生事務 人員 (學務處)	1. 建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並訓練學生各項傷害之應變措施。 2. 建立班級危機處理通報系統，訓練幹部危機意識及應變之處理。 3. 配合辦理中輟通報及輔導中輟學生。 4.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並追蹤矯正。 5. 認輔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
	輔導人員 (專任與兼任 輔導教師)	1. 辦理小團體輔導。 2. 建構輔導資源網路。 3. 中輟學生之追蹤輔導。 4. 個案之家庭訪視及約談。 5. 接受並處理學生申訴事件。 6. 特殊家庭的訪問協調與輔導。 7. 提供親師輔導資訊與輔導策略。 8. 對需加強關懷學生實施密集輔導。 9. 適應不良行為偏差學生之個案建立諮商及輔導。 10. 成立個案輔導群(學輔人員、教師、實習教師、家長、志工)
層級	教師類別	權責
三級預防	學生事務 人員 (學務處)	1. 違法行為之送警法辦。 2. 校園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 3. 醫療互助金、平安保險之申請。 4. 精神疾病、傳染病、食物中毒等事件之處理及追蹤。
	輔導人員 (專任與兼任 輔導教師)	1. 個案轉介。 2. 意外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建及團體輔導。 3.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與矯治及追蹤。 4. 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矯治與追蹤。

資料來源：學生輔導工作手冊

學生問題行為的辨識與輔導策略

一、逃學、逃家

行為層次		可能之線索表徵
層次一	為了不能完成師長、父母的要求而逃學、逃家。	1. 大部分為臨時起意。 2. 容易為其它事務所迷惑而忘了其它的事。 3. 上課不專心聽講，作業常無法完成。 4. 生活顯得較散漫沒有紀律，沒有作計畫的習慣。
層次二	以逃學、逃家作手段以達到某種目的。	1. 對父母、師長常有不滿的情緒，而以唱反調來反抗父母、師長。 2. 成績長期欠佳，而以逃學、逃家來規避現狀。 3. 人際關係不良，而以逃學、逃家來規避現狀。 4. 因上列可能原因 1、2、3、4，而討厭家庭（學校）
層次三	習慣性的逃學、逃家。	1. 經常無故缺席。 2. 經常無故不回家。 3. 結交不良朋友。 4. 流連於不良場所。 5. 常伴隨吸菸、偷竊、賭博、說謊、遊蕩…等偏差行為。
可能原因分析		輔導策略
1. 貪玩、好奇尋求慾望的滿足。 2. 父母疏於管教。 3. 未培養出學習興趣。 4. 受同儕朋友影響。 5. 娛樂場所的誘惑		★預防性： 1. 善用教學媒體，活潑教學方法以及生活化的內容，以滿足學生好奇心。 2. 協助父母關心其子女，並瞭解其子女平常交友情況與活動的場所。 3. 老師和家長經常保持聯繫，共同努力培養孩子的學習興趣。 4. 家長或學校共同提供正當的休閒活動。 5. 培養解決學習困擾的能力。 6. 加強點名及門禁管理，遇有缺席立即查明。 ★危機性（立即性）處理： 1. 立刻與家長聯繫，儘快找回學生。 2. 運用各種管道，查明學生可能去處，並儘快找回。 3. 瞭解原因，協助其回到學習環境裡，而不被標籤為壞學生。
1. 父母、師長期望過高，覺得不被父母、師長接受。 2. 父母、師長管教過於嚴苛，覺得父母、師長不瞭解我不關心我，而有反抗權威或報復心理。 3. 逃避同學欺負。		★預防性： 1. 提供學生有發表意見的管道。 2. 父母、師長給予學生合理的期望，鼓勵自我比較。 3.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 4. 指導學生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4. 課業的壓力。 5. 逃避處罰。 6. (可同時考慮層次三的可能原因分析) 。	5. 指導學生抒解壓力的方法。 6. 妥善運用獎懲原則。 ★危機性 (立即性) 處理： 1. 發現學生逃學，應查明原因，及時與家長聯繫。 2. 進行個別諮商，瞭解逃學、逃家原因，協助解決困難 3. 讓學生瞭解逃學、逃家所造成的後果，對自己可能產生的害處。 4. 實施小團體輔導，協助改善人際關係。
1. 貪玩。 2. 意志力薄弱，容易被引誘。 3. 家庭功能失調。 4. 父母管教態度不當。 5. 對學業沒興趣。 6. 不良朋友引誘或脅迫 7. (可同時考慮層次三的可能原因分析) 。	★預防性： 1. 設計多樣化教學活動，提高學生參與興趣。 2. 協助學生練習“自我控制”。 3. 實施親職教育，老師和家長經常保持聯繫，瞭解學生動態。 4. 善用教學媒體，活潑教學方法，以提高學習興趣。 5. 實施生涯輔導，提供適性發展的方向，如：參觀技藝教育。 6. 父母應多關心子女，瞭解其平常交友情況、活動的場所 7. 隨時多關心學生，多給予鼓勵。 ★危機性 (立即性) 處理： 1. 向學務處、輔導室報備，並請求支援。 2. 針對原因實施個別輔導。 3. 與父母保持密切聯繫，使其配合學校的輔導策略。 4. 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二、師生衝突

行為層次		可能之線索表徵
層次一	偶發性的、情緒化的不接受老師的意見、主張或要求。	1. 偶爾對某些事情表示不滿。 2. 有時候情緒起伏較大。 3. 對某些事情看法較偏激。
層次二	常表現出強烈而公開的反抗，故意違背老師的意見主張或要求。	1. 有明顯之師生溝通不良的現象。 2. 常會對特定的事件或老師表示不滿。 3. 偶有成群聚集或逃課的行為。
層次三	習慣性的故意違背老師的意見、主張或要求。	1. 師生關係極度不良。 2. 學生明顯的拒上特定老師或多數老師的課。 3. 在同學面前常表示對特定老師的不滿，甚至憤怒。 4. 常有成群聚集或逃課的行為。

可能原因分析	輔導策略
1. 仍存留著一部份較自我中心的思考形式。 2. 當時情緒不佳。 3. 覺得受到不公平、不合理待遇 4. 不會正確使用措辭，致引起誤會及衝突。	1. 教師應儘量避免用權威方式與此類學生互動。 2. 善用獎懲原則，公開獎勵，私下處罰，避免當眾責罵學生。 3. 學生瞭解事件碰觸到自己的那一部份（心理層面）而讓自己不高興。 4. 指導學生學會適當的情緒表達方式。 5. 平時即指導學生學會用理性的態度、言詞向老師表達自己的感覺。 6. 平時即設計活動，指導學生學習與他人做恰當的溝通。
1. 以較自我中心的思考方式，強化了想表現英雄氣概、爭取同儕認同與自我肯定的心情。 2. 經常覺得受到不公平、不合理的待遇。 3. 為了引起老師的注意及關心。	1. 考慮學生個別情況，給予不同的表現機會，肯定學生的各種才能，避免“齊一化”的要求。 2. 鼓勵學生以恰當管道向老師表達所思所想，如：班會、週記、上課發言、和老師聊天等。 3. 教師平常應多關懷及瞭解每位學生特質。
1. 人格發展較不健全 (1) 有強烈的自我中心傾向。 (2) 衝動易怒，缺乏同情心。 2. 以抗拒權威做為英雄主義的表現之做為自我肯定的方式。 3. 自尊心受到傷害，挫折忍受能力 4. 疑似精神疾病。	1. 培養學生發展出健全人格： (1) 落實生活倫理教育及公民道德教育，培養知禮善群的美德。 (2) 鼓勵學生參加各種社團活動，學習守法服務的生活態度。 (3) 教導學生學習良好的人際互動方法，互相幫忙。 2. 採用人性化的規範準則，以理性民主的態度來規範學生。 3. 提供學生自我表現的機會，使學生從成功的機會中獲得自我肯定。 4. 請輔導老師或校外資源協助瞭解學生真正問題或聯繫心理輔導機構、心理醫師協助治療。

三、暴力行為

行為層次		可能之線索表徵
層次一	語言暴力行為。	1. 用言語威脅，恐嚇同學、師長。 2. 口出穢言，羞辱或謾罵同學。 3. 言語無禮，頂撞師長。
層次二	物件攻擊的暴力行為	1. 故意破壞學校公物。 2. 故意攀折花木。 3. 故意破壞他人物品。
層次三	人身攻擊的暴力行為	1. 經常欺侮弱勢同學。 2. 用暴力解決問題：徒手或持械打人。 3. 成群結黨與校外青少年為伍。 4. 排除異己，耍老大，強出頭。 5. 學業成績低落。 6. 情緒衝動易怒。

可能原因分析	輔導策略
★個人因素： 1. 自尊心受到傷害。 2. 崇拜英雄，抗拒權威心理。 3. 滿足自我需求，耍老大。 4. 自私，自我的心理傾向。 5. 不會恰當宣洩自己不滿的自我情緒 ★環境因素： 1. 父母或兄弟姊妹間經常爭吵。 2. 不當的學習對象。 3. 將孩子標記化。	★預防性： 1. 妥善運用獎懲原則，公開獎勵，私下懲罰，避免當眾羞辱學生。 2. 平常即以尊重理性的態度與學生互動，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 3. 建立學生用好行為來獲得同儕尊重的觀念。 4. 設計適當的團體活動，讓學生從參與中學習良好的人際互動。 5. 在平常即培養學生會恰當表達自己情緒的方法。 6. 提供正確的親職教育觀念，讓學生在正常的環境中成長 7. 平時要多關心學生的交友情形，並適度表達對學生的關懷。 8. 要能欣賞學生的優點，肯定學生各方面的表現。 ★危機性（立即性）處理： 1. 立即停止當事人的行為或帶學生離開現場。 2. 抒解當事人的情緒。 3. 進行原因的分析，並選用適當的輔導策略。

1. 抗拒權威心理。 2. 宣洩不滿的情緒。 3. 惡意的報復。 4. 自私心理，不能允許別人有自己喜沒有的東西。 5. 不良的次級文化影響。	★預防性： 1. 加強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培養學生愛校觀念。 2. 使用同理心技巧，從學生立場來看發生的生活事件。 3. 使用同理心技巧，從學生立場來看發生的生活事件。 4. 平常即需照顧到每個學生，儘量滿足學生的需求。 5. 培養學生用適當的方式來獲取自己喜愛的東西。 6. 培養學生學習欣賞與讚美事物的好習慣。 7. 瞭解學生們的次級文化，經常適度的表達對學生們的期望。 ★危機性（立即性）處理： 1. 立即制止破壞行為。 2. 嘗試去瞭解問題發生的原因。 3. 讓學生自己負起行為之後的責任。 4. 運用適當的輔導策略。
---	--

1. 貪玩。 2. 意志力薄弱，容易被引誘。 3. 家庭功能失調。 4. 父母管教態度不當。 5. 對學業沒興趣。 6. 不良朋友引誘或脅迫 7. (可同時考慮層次三的可能原因分析)。	★預防性： 1. 建立完善的學生輔導紀錄，提供作為轉介或醫療之參考 2. 培養學生發展出健全人格。 (1) 落實生活倫理教育及公民道德教育，培養知禮善群的美德。 (2) 鼓勵學生參加各種社團活動，學習守法服務的生活態度。 (3) 教導學生學習良好的人際互動方法，互相幫忙落實。 3. 採用人性化的規範準則，以理性民主的態度來規範學生 4. 提供學生自我表現的機會，使學生從成功的機會中獲得自我肯定。 5. 指導學生學會適當的情緒表達方式。 6. 提供正確的親職教育觀念，讓學生在正常的環境中成長 7. 提供多元化的教育環境，重視學生的特殊才能。 8. 適當的運用獎懲原則，給學生有自省的空間。 9. 建立學校與治安單位的聯絡網，防杜社區幫派的影響 10. 淨化大眾傳播媒體的報導內容，發揮正向的社會教育功能。 ★危機性（立即性）處理： 1. 事情當時即予以適當之處理。 2. 做情緒的疏導。 3. 矯正不良的認知態度及行為。 4. 進行個別諮商。
--	--

四、恐嚇勒索

行為層次		可能之線索表徵
層次一	用口頭惡言威脅同學。	1. 言語誇大、愛充老大。 2. 以言語恫嚇同學：“如果你不……我就……！”
層次二	口頭恐嚇後實際付諸行動。	1. 行為常出現粗暴動作，常以武力、器械等恐嚇同學。 2. 常與有暴力傾向的適應欠佳學生為伍。 3. 對師長的管教常以抗拒或漠視的態度處之。
層次三	習慣性的恐嚇且勒索財物。	1. 以勒索為獲得財物、金錢的手段。 2. 在學校經常出沒於低年級學生活動場所。 3. 經常出入電動玩具店、撞球場娛樂場所。 4. 出手闊綽。

可能原因分析	輔導策略
1. 缺乏恰當的途徑來肯定自我的價值感 2. 認為誇大的言詞會增加自我的價值感 3. 具較強的攻擊性，以看同學的驚怕反應感到滿足。 4. 家人（父母、兄長）或親友的不當行為之錯誤模仿。	1. 正確自我觀念的建立，協助發掘其長處並恰當的表現出來。 2. 教師隨時注意學生言行，多鼓勵恰當的人際活動。 3. 教導學生學習以“良好行為”去獲得同儕的尊重，而非一味禁止其做不好的行為。 4. 與學生個別談話，了解其潛在原因。 5. 與家長聯繫，溝通以上之觀念。
1. 形成錯誤的自我價值觀（錯誤的“英雄主義”、錯誤的“人權觀”“物權觀”）。 2. 可能是同夥“兄弟”的行為模式 3. 食髓知味，增強其錯誤行為。	1. 協助其體會人與人相處的正確模式，建立正確“英雄人物”的觀念。 2. 進行小團體輔導，以達成前述之目的。 3. 加強校區巡邏，注意結夥成黨之次級團體，隨時給予適當輔導。 4. 導師對有被恐嚇之學生，密切關懷，使其有申訴管道，由此可檢出問題行為者，避免“食髓知味，增強其錯誤行為”。
1. 所形成之錯誤價值觀已相當穩定 2. 同學或老師為求自保、息事寧人，不敢反抗，使其行為不被發現。 3. 因一再獲得金錢供應而強化此類行為，並養成過高之物質需求慾	1. 需學校及校外保安輔導單位協助處理，老師則配合之 2. 發現恐嚇勒索事件，校方馬上處理。 3. 建立安全檢舉管道，讓受害者及時提出告訴。 4. 如為集體行動者，需能全數掌握，進行小團體輔導。 5. 加強親職教育。 6. 提供工讀機會，建立正確獲取金錢的觀念。

五、賭博

行為層次		可能之線索表徵
層次一	對賭博遊戲有濃厚興趣。	1. 對各類型的賭博遊戲有興趣了解。 2. 常談到自己所看到的賭博情形。 3. 對坊間賭博活動的消息很注意。
層次二	受到挫折壓力時會參與賭博活動，平時則不會。	1. 遇到學業、交友、家庭問題時，採逃避的應對方式而不願去面對。 2. 常去電動玩具店打賭博性電玩，作為消遣的活動。
層次三	主動的參與賭博活動，沉迷賭博不能克制。	1. 精神不濟，無精打采、上課睡覺。 2. 常有大量金錢花用。 3. 流連沉迷電動玩具店打賭博性電玩，對賭博遊戲很有興趣。 4. 在校內、外聚賭。 5. 逃家、逃學。 6. 恐嚇勒索。 7. 被少年隊以違警行為拘留。

可能原因分析	輔導策略
1. 好奇心驅使，形成不當的休閒興趣。 2. 居住在賭風頗盛的社區。 3. 家長、親友熱衷賭博遊戲，耳濡目染。	1. 個別談話，了解其有興趣之原因，而後給予適當的輔導。 2. 提供正當的休閒活動。 3. 協助其明瞭賭博的壞處，並建立正確的金錢觀。
1. 因課業的壓力不能克服，逃到電動玩具店賭博來打發時間。 2. 家庭無法獲得各項因應生活壓力的協助。 3. 沒有機會學習正確面對挫折情境的能力。 4. 人際關係不佳，無法滿足對同儕的人際需求，而以賭博電動玩具來自得其樂。 5. 通常其自尊心意較差。	1. 輔導以正確的方法來抒解課業壓力，解決學習困難。 2. 與家長聯繫共同關心孩子遭遇到的挫折情境，並商討合適的問題解決方法。 3. 讓學生能切實了解賭博之害，並認清以賭來逃避現實是錯誤的適應模式。 4. 教導正確人際交往的觀念與方法，並協助建立較佳的人際關係。
1. 父母未教導有計畫的使用零用錢而給予大量零用錢，始能在電動玩具店或其它賭博場所活動。 2. 僥倖不勞而獲的心理。 3. 逃避學校、家庭的管教壓力。 4. 受不良份子的威脅、利誘。	1. 進行家訪，請家長協助教導孩子有計畫的使用金錢。 2. 與家長密切聯繫共同關心學生行為。 3. 學校、家庭共同管制學生上下學時間，減低其進入賭博場所的機會。 4. 加強校園巡查，嚴禁校內賭博。 5. 改變生活環境。 6. 與校外資源，如：少輔組合作，協同輔導。

六、偷竊

行為層次		可能之線索表徵
層次一	環境上的刺激，非蓄意的順手牽羊行為。	1. 臨時興起的意念。 2. 平常生活中容易起貪念。 3. 在許多事情處理上顯現自我控制較弱。
層次二	為滿足某種需求且受到環境的刺激而蓄意去偷。	這種類型的學生，可能出現下列情況： 1. 喜歡獨處，以便找機會下手。 2. 社會性較差，較不易與他人建立良好關係。 3. 常有不滿的情緒宣洩。 4. 藉偷竊來表現膽量，炫耀自己。 5. 物質慾望過高，愛慕虛榮。 6. 常會攜帶許多物品到校，向同學炫耀。 7. 出手闊綽。
層次三	1. 會製造偷竊的環境，而習慣的去偷竊。 2. 病態性偷竊。	1. 偷竊行為會一再出現而形成習慣。 2. 揮霍無度，經常出入不良場所，打電動玩具、賭博，甚至吸食藥物等。 3. 有強迫性的病態衝動。

可能原因分析	輔導策略
1. 受別人財物的刺激，而一時興起想佔有的念頭。 2. 平常即養成僥倖的心理。 3. 平常即養成貪小便宜的慾望。 4. 平常即缺乏物權的觀念。	★預防性： 培養學生妥善保管財務的能力。 1. 加強道德教育。 2. 自我控制能力的訓練。 3. 父母以身作則。 4. 加強物權觀念的教育。 ★危機性（立即性）處理： 1. 當學生出現偷竊行為時，宜馬上糾正他。 2. 通知家長，協助配合學校的輔導策略。 3. 實施個別輔導，避免再犯。 4. 進行前述三項之處理時，盡量勿給予學生標記，維護自尊心，尊重其人格，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

1. 引起他人的注意。 2. 想獲得同儕的接納。 3. 受同儕所激。 4. 報復心理。 5. 忌妒心、虛榮心的作祟。 6. 飢寒起盜心。 7. 父母觀念的影響。 8. 不良友伴的影響。	★預防性： 1. 父母師長平日儘量多接觸學生，隨時注意學生行為。 2. 減少學生獨處的機會。 3. 同理心的訓練。 4. 加強法律常識教育。 5. 實施親職教育。 6. 建議家長應給予子女適宜的零用錢，並養成他們儲蓄的好習慣。 ★危機性（立即性）處理： 1. 瞭解其偷竊動機及原因，然後給予適當輔導。 2. 實施家庭訪問，了解其家庭生活情形，社區環境，交友狀況，並要求配合事項。 3. 給予心理輔導，糾正他不正常的觀念。 4. 輔導其以合理的方式，滿足自己的需求。
1. 錯誤的"社會價值"、"物權觀"。 (1) 不良社會風氣的影響 (2) 父母觀念的影響。 (3) 不良友伴的影響。 2. 病態的心理狀態。	★預防性： 1. 平日告誡學生錢財不露白，貴重物品不要炫耀，並且要妥善保管個人物品。 2. 加強法律常識教育，說明偷竊可能造成的後果。 3. 減少學生獨處的機會。 4. 加強生活教育，道德教育，培養正確的價值觀。 ★危機性（立即性）處理 1. 通知家長，協助配合管教。 2. 利用各種可行的輔導方法，如：行為改變技術、角色扮演等進行個案輔導。 3. 建議家長送請社會輔導機構或醫療機構進行協同輔導或實施治療。 4. 向學務處、輔導室報備，請求協助。

七、情緒障礙學生的輔導

老師若發現班上有情緒障礙的學生要如何因應：

1. **收集資料：**與家長溝通，了解背景原因，家庭狀況、成長過程，健康狀況、醫療情形、親子互動情形。了解孩子情緒發作時最差的情形，如何處理。親師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共同處理孩子問題
2. **與以前的學校老師聯絡：**了解其生活狀況，及老師處理行為問題方法。
3. **營造正向的師生互動關係：**老師要能懂得安撫，孩子焦躁不安時，多以穩定性言語安撫之。「慢慢來！沒關係！休息一下」，常進行良性有效溝通。
4. **創造接納的班級氣氛：**指導同學接納情障兒，為他擬定能做到的規則，言詞明確具體，逐步做到再調整標準。情緒不穩時，給予情緒冷靜角落和時間，師生心情平靜再處理。
5. **教導自我控制方式：**教導他辨認自己心情及因應之道，如想發脾氣時，先深呼吸 10 下，有助於他學習控制自己。
6. **調整教材給予學習成就動機：**教材較難時，作業給予減半，或找小老師指導。找機會讓他呈現學習成果，如問他一個簡單問題，口頭提示，讓他答對，給予當眾的誇講，讓他能有成就感。
7. **成立班級危機處理小組：**預防突發狀況，選班上較冷靜有能力的同學，協助老師做緊急應變處理，平日做情境演練。
8. **尋求校內支援系統：**老師不孤軍奮鬥，情障兒要入班時，就要要求學校提出相對的支援。
9. **與家長配合定期尋求醫療輔導：**孩子情況嚴重者，與家長溝通，讓家長了解，介入醫療，孩子情緒穩定，教育力量才能有功效。

記得，多和學生的個管老師聯繫溝通！特教老師永遠是各位的後盾！

轉介學生開案標準

以下「轉介學生開案指標」請導師們參考，若學生已符合下列幾類指標，再填寫轉介單。

個人面向：

自我探索(自我認同與成長衍生問題)、情緒困擾(情緒表達、控管等問題)、生活壓力(面對壓力無法適應的問題)、創傷反應(遭遇重大變故造成的創傷)、自我傷害(有自傷或自殺意圖的行為)、性別議題(多元性別與性平問題)、學習困擾(學習過程中遇到困難或障礙)、生涯議題(生涯發展與選擇)、網路沉迷(沉迷網路影響學習與人際)、中輟拒學(拒學、懼學或無故不到校)、藥物濫用(涉及毒品或違禁藥物使用)、精神疾患(精神疾病相關問題)。

家庭面向：

家庭困擾(家庭失能或親子衝突等問題)、脆弱家庭(家庭功能不良或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議題(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規之問題)

社會面向：

人際困擾(與人互動有障礙)、偏差行為(如抽菸、喝酒、藥物濫用等)。

學生若符合上述幾類指標，經學校輔導人員評估後，將列為個案學生，安排定期晤談。

面對投訴的心態和準備

在1999市民專線的强大監督機制下，教師被投訴的情況日益頻繁，根據本市教育局的統計，家長或社會大眾透過此管道對老師的教學、管理、理念或作法進行投訴的案件，一年超過8000件。在這樣不夠友善的環境下，老師們除了有一腔熱血外，更要學會自保之道，以下建議請老師們謹記在心。

(一)經營親師生關係，多練習正向對話：口說好話，說話的藝術真的非常重要。

(二)情緒波動時不開口，不肢體碰觸學生：避免盛怒之下出現讓自己後悔的言行。

(三)被投訴後態度冷靜開放，給彼此留下空間溝通：有則改之，無則嘉勉。

另外，平常老師也可以有些自保的預備：

(一)保留紀錄：親師溝通紀錄(聯絡簿、Line 對話等)、學生輔導紀錄等，以備不時之需。

(二)熟悉法規：了解教育相關的法律法規，保護自己的權益。其中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要特別留意，避免違反法規。(教師的地雷：兒少、性平、霸凌、體罰、違法處罰、不當管教、教學不力，熟悉法規可以讓你精準避雷！)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	1. 請審查並通過本校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39668號函，本市國中、高中之身障類及資優類之分散式資源班設置導師1名並由教師兼任，實際擔任導師職務者，每月核給導師職務加給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故擬定本校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草案，業經114年6月2日特推會討論過通，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	如附件。
備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草擬)

114年0月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學校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之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其中分散式資源班設置導師1名。
- (二) 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有擔任導師義務。

二、目的

協助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與保障特殊需求學生教育權益。

三、基本規範

- (一) 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 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四、資源班導師任期

資源班導師之任期，以一年一任為原則。

五、資源班導師遴選原則

資源班教師擔任導師者，應以特殊教育合格教師為優先。

六、資源班導師職責

資源班導師除專任教師工作外，另應與特教組合作，統籌規劃資源班經營並協助推展下列工作事項：

- (一) 資源班年度工作。
- (二) 個案管理分配。
- (三) 資源班課程規劃、排課及授課教師分配。
- (四) 教學空間與教學資源管理。
- (五) 班級經費運用。
- (六) 評鑑學生學習績效。
- (七) 其他相關服務實施。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